

基隆市信義國小 Chromebook 教師申請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壹、依據：

基隆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7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244266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教師利用行動載具教學之能力，多元化學習方式增加學生之學習成效。
- 二、利用線上教學平台，加深教師教學廣度與學生自學能力。

參、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班級導師：第一輪登記申請，一人限申請一台。
- 二、科任教師：第二輪登記申請，一人限申請一台。

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班級導師於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單交回資訊組，資訊組收到申請單後與教務主任核章，完成程序即可至教務處領取 Chromebook。
- 二、科任教師於期限內填寫「線上申請登記表單」，資訊組統計申請人數，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資訊組確定申請名單後公告，獲申請資格之科任教師於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單交回資訊組，資訊組收到申請單後與教務主任核章，完成程序即可至教務處領取 Chromebook。

伍、使用注意及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每個月使用時數至少應達 20 小時，其中運用線上學習平台(包含因材網、均一、酷課雲、學習吧、CoolEnglish 等)之時數，至少應達 5 小時。
- 二、請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不得利用借用設備從事不當行為。
- 三、使用或歸還器材時，申請人均應檢查有無毀損以明責任。如發現有故障情形，應將故障情形進行線上修繕填報，資訊組連絡廠商維修。
- 四、如遇停課不停學等情況，應配合本府徵調作為防疫行動載具。

陸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基隆市信義國小 Chromebook 教師申請借用表

申請教師：	班級/科任：	
電腦/資訊設備廠牌型號： Acer Chromebook Spin 311	設備編號：	
設備借用時間： 即日起～ 年 6 月 30 日止		
承辦人簽章： 年 月 日	教務主任簽章： 年 月 日	
借用(領取)人簽章： 年 月 日	設 備 歸 還	
	歸還人簽章： 年 月 日	承辦人簽章： 年 月 日
使用注意及配合事項： 1. 每個月使用時數至少應達 20 小時，其中運用線上學習平台(含因材網、均一、酷課雲、學習吧、CoolEnglish 等)之時數，至少應達 5 小時。 2. 請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不得利用借用設備從事不當行為。 3. 使用或歸還器材時，申請人均應檢查有無毀損以明責任。如發現有故障情形，應將故障情形進行線上修繕填報，資訊組連絡廠商維修。 4. 設備內之個人資料應自行負責，歸還前應回復原始系統，清除個人資料。 5. 如遇停課不停學等情況，應配合本府徵調作為防疫行動載具。		